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（備查本）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明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價標售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在本機關公告「布」欄公告，並刊登本署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二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,700 元，於公開標售當日以現金繳納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一次繳清，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前運走得標物。
- 九、投標人放棄得標者及得標人未當場繳款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